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499號

原告 林咨儀

被告 林雅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林雅莉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，起訴狀未載明被告之住居所，且未繳裁判費，又無從得知原告起訴之事實為何，起訴不合程式，依前揭說明，於法尚有未合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30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僅補繳裁判費，就訴之原因事實、被告之住居所及其人別資料迄未補正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王素珍